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公告编号：临 2017-055

债券简称：17 华药 02

债券代码：143313



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北制药”）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3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不超过 290 万张。

3、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2.97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92.9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0%—6.50%，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城证券（以下简称“簿记管理人”）提交《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286-F2 号信用等级通知书，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推迟本期债券发行，再次启动发行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9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

息。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利息在兑付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2、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13、付息日：2018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2021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账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庄富强大街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本公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调整债务结构。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7年9月2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等
T-1日 (2017年9月22日)	网下询价，确定票面利率
T日 (2017年9月2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配的合格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2017年9月26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合格投资者在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2017年9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

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50%-6.5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T-1 日）13:00-15:00 将加盖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簿记建档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以主

承销商收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时间为准），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参与询价所需的其他文件请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 采取传真或扫描发送至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定电子邮箱（cczqcmd@cgws.com）：

- （1）《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 （2）《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5）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为避免出现截止时间前传真机繁忙的情况，建议合格投资者尽早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如合格投资者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传真和提供各项形式要件齐全的材料，发行人和长城证券有权将该申购视作无效申购。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余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得撤回。

传真：0755-82549876；电话：0755-8351615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

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9亿元，认购不足2.9亿元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含1000万），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上限。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25 日（T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的投资者按照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根据申购数量按比例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申购利率高于

发行利率的投资者不予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7年9月2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17华药02认购资金”字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338010100100011816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系统内行号	33701
大额支付号	309584005014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焕谦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2989467 8298946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合格投资者若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合格投资者的认购、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周克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311-85992722

传真：0311-85993789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934001

传真：0755-82717124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托管券商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为 5.50%-6.5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标位为新增量		
重要提示：			
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T-1 日）13:00-15:00：（1）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2）并将附件二、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或邮件（cczqcmd@cgws.com）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0755-82549876；电话：0755-83516151。 注：相关文件发传真或邮件后请与簿记管理人予以确认。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票面利率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本期债券申购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2.9亿元（含2.9亿元）；
-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5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60	1,000
3.80	2,000
4.00	4,000
4.1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即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但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8,000万元（即1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即1000万元+1000+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0%，但高于或等于3.6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即1000万元+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6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附件二、附件三、其他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等应在规定时间内传真或邮件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

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合格投资者须通过发行公告中“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中“（四）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二： 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一、证券/期货/基金/银行/保险/信托/QFII及其他金融机构：【须一并提供：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等确认文件；或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应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其他合格投资者：【须一并提供：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等确认文件；或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 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

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投资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的公司债券风险揭示书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参与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前，应当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以下风险：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编制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

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投资者）具备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并愿意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交易风险。

特此声明！

投资者（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